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7 號

在 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於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	288/2000
2.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於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	289/2000
3. 《2000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於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	290/2000
4.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於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	291/2000
5.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10號）公告》（於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	292/2000
6. 《〈民航（保險）令〉（第448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	293/2000
7. 《〈2000年道路交法例（修訂）（第2號）條例〉（2000年第5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	294/2000

其他文件

第 25 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的政府覆文（於 2000 年 11 月 3 日發表）

第 26 號 — 香港旅遊協會 1999/2000 年報（於 2000 年 11 月 3 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經濟局局長就《香港旅遊協會 1999/2000 年報》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向本會發言，該等規則為在2000年10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質詢

1.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2.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3.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4.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2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八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0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改善老人福利

楊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人口老化及老人貧窮現象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老人福利；這些措施應包括：

- (一) 將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並放寬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讓更多老年人受惠；
- (二) 維持現時高齡津貼的申請制度、適當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以及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

- (三) 將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並放寬其申請資格；及
- (四) 加強及完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從而為全港老人提供醫療、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服務。

楊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

下午4時22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梁劉柔芬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13分恢復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老人福利；這些措施應包括”，並以“盡快設立老人金計劃，以滿足長者的生活需要；在此之前，應改善目前的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高齡津貼制度，包括”代替；刪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以“綜援”代替；在“讓更多老年人受惠；”之後加上“（二）恢復去年綜援檢討前，與家人同住老人可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以尊重長者的獨立自主權；”刪除“（二）維持”，並以“（三）放寬”代替；在“以及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之後加上“及”；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及刪除

“及（四）”，並以“同時，應”代替。

梁耀忠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16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19 人，反對者 5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改善老人福利”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劉柔芬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將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並放寬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讓更多老年人受惠；（二）維持現時”，並以“檢討老人申領綜援的政策，並盡快完成有關”代替；刪除“申請制度、適當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以及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並以“檢討，讓更多有真正需要的老年人受惠”代替；刪除“（三）”，並以“（二）”代替；及刪除“（四）”，並以“（三）”代替。

梁劉柔芬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馮檢基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並放寬其申請資格；”之後刪除“及”；及在“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服務”之後加上“；(五) 將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轉為全數資助；及(六) 將長者界定為年滿60歲的香港居民，並將政府現時提供予長者的服務及優惠延伸至年滿60歲的香港居民”。

馮檢基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楊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楊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終止聘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應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為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因為路先生對香港大學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所作的證供及其作供的態度，已令其公信力盡失。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5位議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2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5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